

文脉赓续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保护好、传承好这一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2024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乡亲们回信

# 长城

## 为何是中华民族凝聚力的生动体现？



在河北省遵化市小厂乡拍摄的洪山口长城晨景。新华社 供图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作为“区域”的长城带,本身并不是一个封闭的或孤立的地理空间,而是与长城带南北的农耕和游牧地区存在着广泛的文化接触、经济交流以及多种社会力量碰撞的场域。

长城分布在半湿润区向半干旱区过渡地带。长城以南以旱地农业为主,人口众多;长城以北以畜牧业和灌溉农业为主,人口稀少。作为两种不同的经济类型,农耕和游牧彼此有着强烈的互补性。游牧地区迫切需要用出产的畜产品和狩猎品交换农耕地区生产的粮食、茶叶、布帛及各种生活用具,而农耕地区也需要马匹、畜产品、兽皮等物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双向交易的规模愈来愈大,物品种类愈来愈多。除了贸易,还有一种获取生产生活资源的方式,就是战争和掠夺,在这种情况下,长城的修筑维护了良好的农耕和游牧秩序。游牧地区与农耕地区通过在长城沿线修筑的许多关口进行贸易,有效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秦汉与匈奴、乌桓、鲜卑、羌等北方游牧民族建立的政权通过合市、和亲、赏赐等方式进行交流。《史记》载,“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

宋朝与辽等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在长城一线,通过“榷场贸易”“走私交易”“官使兼易”等方式开展经济活动,宋向辽输出农产品、丝织品、药材、茶叶、金银器等,辽向宋输出畜产品、土特产等。即使在双方政权对峙时期,虽然政府下令关闭互市贸易场所,但民间互市依然存在。如《续资治通鉴长编》载,“私易无所畏惮”“私贩不能止”。

明朝设置茶马司,管理中原地区与民族地区的茶马贸易,茶马互市空前繁荣。明朝《宣府镇志》记载,张家口堡有“南京罗缎铺,苏杭绸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临清布帛铺,绒线铺、杂货铺,各行交易,铺沿长四五里许,贾皆争居之”。长城脚下呈现出“塞上物阜民安,商贾辐辏,无异于中原”的繁荣景象。

两千多年间,农耕文化向长城以北的游牧地区传播扩散的同时,游牧文化也影响和充实着农耕文化,

塑造了长城文化的包容性和多样性,丰富了中华文明。长城沿线各民族在经济互通的过程中,形成了文化上和谐共生的局面,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不断增强。长城沿线遗留下来的众多名胜古迹,诸如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昭君墓、万佛堂石窟壁画、云冈石窟、居庸关云台、金中都遗址、元大都遗址以及出土的各类文物等,均是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见证。

人口迁徙是长城沿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形式。杂居相处的居住模式,使各民族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风土人情彼此影响、相互渗透,客观上促进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的发展。

东汉初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南匈奴降汉以后,初分置于五原、云中、定襄等缘边八郡,后来又集中到并州、雍州等所属的六郡,与边郡的汉人杂居。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量北方少数民族内迁,形成了关中之间之民“戎狄居半”的局面。与此同时,大量中原汉族人口迁往河西走廊、大漠南北、西

域等地,与当地的匈奴、月氏、羌、氐等民族杂居。长城沿线各民族之间,例如匈奴与鲜卑、月氏、乌孙,鲜卑与乌桓之间,也相互杂居相处。

经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十国时期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积淀,东胡、匈奴、鲜卑、羯、氐、乌桓等许多民族逐渐在历史中消失,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已融合于汉族之中。到了清代,在长城沿线,西起鄂尔多斯,经归化城土默特旗,至察哈尔地、卓索图盟、昭乌达盟以至科尔沁东部,汉人屯居甚密,形成了蒙古族与汉族杂居的广大半农半牧区。

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长城沿线,各民族在各方面的交流融合经久不衰,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亲密关系。例如,河西走廊的绿洲,包括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地,均处于农牧交错地带,既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又是茶马贸易、绢马贸易繁盛之地。有专家曾生动地表示,生活在河西走廊的人们,“汉人之中带着三分胡,胡人之中带着七分汉”。

(来源:学习强国)

## 走进二十四节气 小满

### 绿叶成阴子满枝



(新华社 供图)

小满,第八个节气。夏天的第二个节气。“满”,《说文解字》解释为“盈溢也”,意思是水满了,后来延伸开来,就不仅仅是指水了。“小满”也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为水,因为降雨多,江河渐满。另一种解释,小麦之类谷物开始灌浆。《月令七十二候集解》说“物至于此小得盈满”,泛指各种果实,又不仅仅指小麦了。虽然还在孟夏,但春天已杳无踪迹,“狂风落尽深红色,绿叶成阴子满枝。”果实们正在趋于饱满的路上。一切只是“小满”,还不到“大满”。

每个节气都分三候。小满第一候,“苦菜秀”。苦菜是古诗文中的常客,宋代诗人王之望说:“朝来食指动,苦菜入春盘”,可见它自古就在人们的食谱之中。小满第二候,“靡草死”。靡草,一种纤细柔弱、随风倒伏的草。古人认为,万物应时而动,这种草“感阴而生”,阳气强的时候,就会枯萎死去。“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靡草再生又是明年。小满第三候,“麦秋至”,麦子成熟了。“秋”是“禾谷熟也”,成熟的意思。宋朝多位诗人写有“小麦青青大麦黄”。在历史上,麦是黄河流域的主角。小满节气,最是青黄不接的时候。好在大麦收获了,大麦收获和水稻插秧几乎是同步的事情,诗人们欣赏“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的时候,农民迎来了忙碌的季节:“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

(来源:学习强国)

## 文人有砚 正如美人之有镜

走进文人书斋,文房四宝中,砚的审美价值和象征寓意最为人称道。作为磨墨的工具,砚的材质类型多样。其中,石质砚(也即石砚)较为常见,以广东端砚和安徽歙砚最出名。

我们常说“文房四宝”,“文房”的说法就可能始于李煜。需要说明的是,“砚山”并不是砚台,砚山又称“笔架”,刻石为山,中凿为砚,砚附于山,故名“砚山”,是一种可以注墨、架笔的山形石。

在古人看来,文人有砚,正如美人之有镜,“一生之中最相亲傍”,能“终身与俱者,唯砚而已”(苏易简《文房四谱》)。通常,“砚”被赋予“砚德”“砚品”,直接关联着主人的“人德”“人品”。人即砚,砚如人,所谓“厚重坚贞,行无瑕疵”等,皆同时指向人和砚的品格。基于此,出现了一种文人书写“砚铭”的风尚。苏东坡《端砚铭》曰:“匪以玩物,维以观德。”邵博《闻见后录》卷二十八说:“予尝评砚,端石如德人。”清人纪晓岚说“刚不露骨,柔足任磨,此为内介而外和”。

这种清雅之美,正如南宋赵希鹄《洞天清录·序》中所描述的:“吾尝见诸老先生多畜法书、名画、古琴、旧砚,良以是也。明窗净几,罗列布置,篆香居中,佳客玉立相映。时取古人妙迹以观,鸟篆蜗书,奇峰远水,摩挲钟鼎,亲见商周,端砚涌岩泉,焦桐鸣玉佩,不知身居人世所谓受用清福,孰有逾此者乎?是境也,阆苑瑶池未必是过。”

如今,虽说“书斋”多半已成为今人念及古人的“精神场域”。但从砚台等“文房长物”上面,我们依然可以感受到古人情感的温度、趣味的丰富。

(来源:《光明日报》)

## 我国古代的环境保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宝贵的理论资源和历史经验,系统梳理和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既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 禁令律法

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黄帝轩辕氏曾要求部落成员节用水火财物,这是我国较早有关文字记录的生态保护思想。

随着历史的演进和社会的发展,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山川林泽消耗加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生态保护的规定渐趋细致。《逸周书·大聚篇》规定,春天三个月,不得砍伐山林,以利于草木生长,夏天三个月,禁止到河里抓捕鱼鳖,以利于鱼鳖繁殖。《礼记·月令》将生态保护具体到每一月份,分“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孟夏之月”等13篇,针对不同的时间

作出了不同的保护规定。如春天的第一个月,禁止砍伐山林,不能毁坏鸟巢、杀害飞鸟和幼虫胎卵,不可捉捕幼兽,不要聚集劳动力大兴土木。春天的第二个月,禁止淘干河流湖塘、焚毁山林。《逸周书》和《礼记·月令》等规定多对生态保护提出具体要求,即何者可以做、何者必须禁止,但对破坏环境的行为并未设定相应的惩罚性条款。较早的处罚措施见于《韩非子·内储说上》,《伐崇令》《管子·地数》对破坏环境的行为也规定了比较重的惩罚。

秦朝之前,有关生态保护的措施还只是一种规范,自《秦律》始,我国便有了法律形式的自然保护条文。

由上可见,我国生态保护的律法禁令古已有之,并且不断细化。

### 设职任官

与生态保护的律法制度相对应,中国古代设置了系统的生态保护机构及官职。其中,生态保护职位是“虞衡”之职。虞产生于五帝时期,相传舜

帝曾经设置九官22人,其中的虞就由精通草木鸟兽知识的伯益来担任。

周朝时期,虞、衡之职的权责规定更为明确。山虞负责制定保护山林资源的政令,林衡则负责具体实施这些政令。泽虞、川衡和山虞、林衡的职责大体一致,只不过管辖的范围是河流沼泽以及这些地方的生物。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朝代的更替,生态保护的相应官职渐趋细化、完善。秦汉时设置少府,汉武帝时期设立水衡都尉,唐朝设立虞部郎中和虞部员外郎。明清时期,职位设置进一步细化为虞衡清吏司、都水清吏司和屯田清吏司。虞衡清吏司负责山林川泽、冶炼等,都水清吏司管理陂池、桥道、舟车、织造等,屯田清吏司负责屯重、薪炭等事情。

### 生态哲学

以“天人合一”为基础,我国先哲进一步衍生出了“天地化育”“仁民爱物”等生态哲学思想。我国古代一直重视自然对人与万物的化生和养育,

## 不辞劳苦

成语故事

成语“不辞劳苦”形容一个人的做事态度,虽然辛劳、辛苦也在所不辞。

劳,会意字,本义是费力。《说文》:“劳,剧也。从力,癯省。”癯,表示火烧房屋,用力救火者的疲惫和辛苦,即“用力者劳”。“劳”的字形,从溯源来说是从“勞”简化而来,泛指一般的劳动、烦劳。引申为疲劳、劳累,如刘禹锡《陋室铭》:“无案牍之劳形”。因为劳而有功,又引申为功劳、功绩,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又口舌为劳”。

劳,最开始是简单的肢体活动,后来就发展为集体力和心志为一体的锤炼。《孟子》有云:“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

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其中,“劳其筋骨”就是经历身体的劳苦、疲累,甚至要忍受筋骨酸痛。在这个过程中,一个人如果靠毅力坚持住了,就能磨炼意志、坚韧性情,从而增长本领,可堪大任。

“劳动之于提高才能的关系,就像食物之于人体的关系”,食物能给人补充营养,劳动是提高才能的养料,而“懒惰像生锈一样,比操劳更消耗身体”。一个人对劳苦不推辞、不逃避,于身心发展大有裨益,那些吃过的苦终变成营养剂滋润自己,那些受过的累终搭成进步的阶梯提升自己。

劳动是一种良好的习惯,古人对此

认识颇深。东晋陶侃赋闲后,不愿清闲度日,他每天早上把一百块砖从屋里搬到外面,晚上又把砖搬回屋里。对此,他的解释是:如果生活过于安逸,恐怕以后难以担当大任,不利于收复中原的大业。正是这种不辞劳苦的处事态度,让陶侃一生颇有建树,成为一代名将。

明代学者史桂芳曾在家中教育子女:“吾命言儿、稽孙,不外一‘劳’字;言劳耕稼,稽劳书史,汝父子其图之。”史桂芳将耕作与读书并列而举,意在引导孩子热爱耕读劳作,只有不怕吃苦、踏实肯干,才能有饭吃,有幸福的生活。

不辞劳苦对为官者而言,就是要

勤政,多为百姓办实事、谋福祉。明代袁宏道在任吴县知县时,发现衙吏办事拖沓,到县衙等待讼决的人住满了客栈。于是大力整顿吏治,省讼便民,尤其处理公案公允快速,办事之人往往只在县城吃一顿饭的工夫,事情就办结了。百姓称之为“升米公事”,称颂他为百姓办事勤快、效率高。

“不惰者,众善之师也。”时代图景的铺展离不开不辞劳苦者的付出。立足本职岗位,远离安逸、舒适、懒惰,勤于任事、苦干实干,在工作中勇于担当、担难、担险,最后,所有的“辛苦指数”都将转换为群众的“幸福指数”。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识读甲骨文



少

解字:少:甲骨文“少”与“小”实为一字,同样是沙尘微小之物的象形。卜辞中所见“少”字皆与“小”字同义,如《甲骨文合集》5595的“少臣”即“小臣”。在六书中属于象形。



皿

解字:皿:甲骨文“皿”像一个容器,尤其像今天被我们称为尊、甬一类器物。卜辞中用作地名。在六书中属于象形。